**南昌大学（括号内容：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范本为规范性条款，一般不得修改和删减，建议项目申请单位与供应商具体协商确定的内容已在括号中注明，项目申请单位及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在合同范本每章节后增加相关合同条款。

买方：南昌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创兵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556U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与中标（成交）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三、送货收货**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根据甲方教学科研的安排及时将所需要的耗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耗材送达后由甲方用户进行验收。

**四、验收标准**

1、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五、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供耗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保证免费及时更换，若乙方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甲方自本耗材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交货一日，应按合同货款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2、甲方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未交货，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乙方交付符合要求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3、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货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36001050490052500256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前湖支行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合同附件一：**教学实验消耗品清单** |
|  |

（请附消耗品详单）